

附件 1:

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诚信应试承诺书

本人是参加 2021 年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。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1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中国人民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”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“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本人了解并理解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,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:

1. 保证在报名及初、复试过程中,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,如实、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和各项身份认证、资格审核材料。如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2. 自觉服从中国人民大学学校、报考和复试学院的统一安排,接受校方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。

3.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考试规则,诚信应试,不违纪、作弊。

4. 除已公开信息和我校规定的情况外,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、复制、保存或传播与我校招生考试相关的内容。保证应试过程不录音录像。

5. 保证本次应试过程中不传谣、不造谣、不信谣。

若本人违背上述各项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,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数据库,三年内不得报考研究生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名: _____

2021 年 月 日